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剑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鲁剑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鲁剑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909******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与鲁剑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准许拍卖、变卖鲁剑持有的公司 447,999,598 股股份,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鲁剑欠付粤开证券的融资款项及相关利息,申请费由鲁剑负担。粤开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在淘宝拍卖平台整体拍卖鲁剑持有的公司 447,999,598 股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99,5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亨通集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15 执 4865 号之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票的所有查封;

2.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亨通集团所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02 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02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剑不存在买卖瀚叶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剑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鲁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8,000,000 股 持股比例:1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47,999,598 股 变动比例:1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合计持有公司 455,607,3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6%;鲁剑持有公司 4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股东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99,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2%)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与鲁剑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被司法拍卖,由亨通集团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15 执 4865 号之二】,裁定解除对鲁剑持有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票的所有查封;鲁剑持有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亨通集团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11-4 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5 执 4865 号之二】,公司股东鲁剑被司法拍卖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鲁剑、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鲁剑
姓名:鲁剑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909******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2.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亨通集团
企业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崔根良持股 58.6957%,崔巍持股 41.3043%

(2)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4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1346448E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股东信息:亨通集团持股 100%

(3)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91582673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信息:亨通集团持股 80%,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4)崔巍
姓名:崔巍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鲁剑持有公司 44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2%。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合计持有公司 7,607,7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粤开证券与鲁剑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准许拍卖、变卖鲁剑持有的公司 447,999,598 股股份,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鲁剑欠付粤开证券的融资款项及相关利息。粤开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在淘宝拍卖平台整体拍卖鲁剑持有的公司 447,999,598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99,5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亨通集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15 执 4865 号之二】,裁定解除对鲁剑持有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票的所有查封;鲁剑持有的瀚叶股份 447,999,598 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亨通集团所有。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99,598 股股份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持有公司 4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合计持有公司 455,607,3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鲁剑	448,000,000	14.32	402	0.00
合计	448,000,000	14.32	402	0.00
亨通集团	2,497,534	0.08	450,497,132	14.4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2,000,000	0.06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2,000,000	0.06
崔巍	1,110,200	0.04	1,110,200	0.04
合计	7,607,734	0.24	455,607,332	14.56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一致行动人:崔巍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瀚叶股份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崔巍、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指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亨通创投	指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银行	指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参与股份竞拍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 7,607,734 股变为 455,607,332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 0.24%变更至 14.56%。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138285715E
成立时间	1992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2年 11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6900

2、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亨通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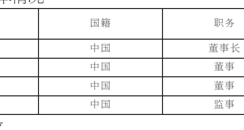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根良	男	中国	董事长	否
崔巍	男	中国	董事	否
吴如其	男	中国	董事	否
虞卫兴	男	中国	监事	否

(二)一致行动人投资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4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1346448E
成立时间	2009年 07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9年 07 月 0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6900

2、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控股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巍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虞卫兴	男	中国	监事	否

(三)一致行动人亨通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91582673
成立时间	2011年 0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 02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6900

2、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创投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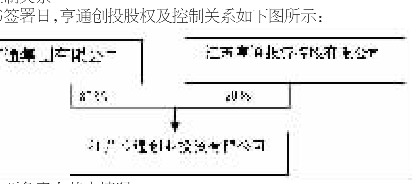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巍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否
虞卫兴	男	中国	监事	否

(四)一致行动人崔巍的基本情况

姓名	崔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8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通讯方式	0512-631969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集团持有亨通光电 18.24%的股份、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直接持有亨通光电 9.03%的股份,亨通集团持有苏农银行 6.93%的股份,亨通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之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PT VOKSEL ELECTRIC TBK. 30.08%,一致行动人崔巍通过全资公司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8.06%股份,除上述外,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 447,999,598 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497,534	0.08%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崔巍	1,110,200	0.04%
合计	7,607,734	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获得 447,999,598 股份,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 7,607,734 股变为 455,607,332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 0.24%变更至 14.56%。

二、司法拍卖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上市公司股东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99,5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2%。

2021 年 5 月 9 日,亨通集团以 135,223.1069 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全部拍卖款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

2021 年 6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分别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447,999,598 股股票的所有查封;二、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447,999,598 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021 年 6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崔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
股票简称	ST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获得 447,999,598 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607,734 股 持股比例: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5,607,332 股 持股比例:14.5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崔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2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 6 月 15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51.95 元 / 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51 元 / 股,为西部超导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9.30 元 / 股的 86.00%,为西部超导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7.36 元 / 股的 88.91%。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1.95 元 / 股。

(二)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 3 家投资机构,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8,825,440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3 家,对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 2.25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21]川 13 民初 147 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后破产重整,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建材")诉公司、周进、戴飞增资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被告
(1)被告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 2:周进
(3)被告 3:戴飞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将案涉增资物(土地)及该宗地内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所涉补偿款共计 10,515.438 万元支付给原告,并参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2、判决被告 1 将应增资而未增资的进口设备对应价值 1,192.66 万元支付给原告,并参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3、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鲁 0181 执 2272 号)。经李先慧申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就本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公司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041 号、2020-074 号、2020-103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南充华塑建材、周进、戴飞增资纠纷尚未开庭审理,其审理结果尚无法定论,故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已就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案号:[2021]川 13 民初 147 号);
2、《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川 13 民初 147 号);
3、《举证通知书》(案号:[2021]川 13 民初 147 号);
4、《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鲁 0181 执 2272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2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将通过设立投资公司购置办公楼。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技术公司通知,上述投资公司已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68L4L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01 号江东大厦 4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6 日